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926号

原告：赵方满，男，1963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被告：陈建军，男，1966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雪华，安徽万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赵方满与被告陈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赵方满、被告陈建军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雪华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赵方满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合计50000元整；2、请求法院判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陈建军以家中有事缺钱为由向原告借款30000元，口头答应每月给付400元利息，原告于2008年8月28日以现金方式在原告家中给付被告30000元（利息给付到2016年4月）并让被告写了借条。后被告又于2014年11月8日找原告借款20000元，原告以现金方式给付被告并让被告写了借条。2018年原告因家中有事找被告还钱，被告以各种理由推诿不予还款。为了维护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按约偿还原告的全部借款及利息。

被告陈建军答辩称：1、双方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2008年8月28日，被告因资金周转曾向原告借款30000元并出具借条，后因原告租用被告出租车，双方约定车辆使用费与借款相互抵扣，现30000元已经抵扣完毕。2018年10月，双方通过结算，确认30000元借款全部清偿完毕后，原告将借条原件归还被告时被告已经当场撕毁；2、原告称被告2014年11月8日再次向其借款20000元的陈述不是事实，系虚假陈述，被告从未向原告借款20000元，也未出具任何书面凭证，原告向法院提交所谓的总计50000元借条是伪造的，故被告没有向原告还款的义务，原告伪造证据，构成虚假诉讼；3、原告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的行为已经触犯法律，被告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原告赵方满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原被告身份信息复印件、借条两张，被告质证时虽然对借条的真实性不予认可，但在庭审时又陈述上述两张借条系其本人出具，故本院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被告陈建军为围绕辩称理由提交了结算凭证九张、欠条，原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故本院对其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陈建军因资金周转向赵方满借款。2008年8月28日陈建军向赵方满出具借条一份，写明：“今借到赵方满人民币30000元整，因公司交费需要”。2014年11月8日，陈建军又向赵方满借款并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赵方满人民币20000元整”。

另查明，赵方满曾租用陈建军所有的出租车，双方自2018年2月起就出租车租用费进行抵扣，抵扣明细为：2018年2月1500元，2018年3月1500元，2018年4月1500元，2018年5月1500元，2018年6月1500元，2018年7月1500元，2018年8月1500元，2018年9月1500元，2018年10月1500元，合计抵扣13500元。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问题系借贷事实是否成立的问题。原告赵方满为证明借款事实向本院提交了借条两份予以证明，被告陈建军辩称30000元借条早已抵扣完毕，且借条早已撕毁，但因其提供的证据仅能证明其抵扣数额13500元，且其对原告提交的30000元借条予以认可，故该笔借款本院确认被告尚欠原告16500元。关于20000元借款，被告答辩时称从未向原告出具借条，但在法庭询问时又陈述该20000元借款虽然存在，但已经归还，因被告并未提交证据证实，且被告庭审中前后陈述明显矛盾，故本院对于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该笔借款事实本院依法予以确认。综上，被告应偿还原告的借款本金为36500元。被告提供的欠条10000元，要求与原告抵扣，因该欠条系双方租用出租车产生的纠纷，与本案民间借贷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且原告经本院询问明确表示不同意抵扣，故双方就此可另案解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建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方满借款36500元；

二、驳回原告赵方满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由原告赵方满负担175元，被告陈建军负担3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附二: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规定，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情节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刑事责任。